

填寫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申請表格指引

I. 前言

1.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以下簡稱基金）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格前必須仔細閱讀本指引。
2.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之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申請。如申請獲得批准，庫務署署長將獲取有關資料以作付款安排。

II.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的目的

3. 基金是以一筆過的撥款形式提供援助，發還以下費用 –
 - a. 醫療費用，包括特別醫療器材的費用；及
 - b. 殮葬費用。

就上述兩方面以外的基金申請通常不會被考慮。

4. 如獲批准，每份申請可獲發放的最高金額為港幣 6,000 元。
5. 有長期經濟困難的退休公務員，請向社會福利署求助。

III. 申請資格

6. 領取退休金/撫恤金的人士可就他/她或其同住直系家屬有關的醫療或殮葬開支提出基金申請。領取退休金/撫恤金人士是指領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放的退休金、孤寡撫恤金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的人士。
7. 如果領取退休金/撫恤金的人士去世，下述人士可就該名領取退休金/撫恤金人士的殮葬開支向基金提出申請 –

- a. 如該名領取退休金/撫恤金人士已婚，他/她的配偶或他/她的其中一名子女；
- b. 如該名領取退休金/撫恤金人士未婚或已離婚但沒有子女，他/她的其中一名父母或兄弟姐妹；
- c. 如該名領取退休金/撫恤金人士沒有直系親屬在世，他/她的其中一名親戚，或其中一名朋友（如他/她沒有親戚）。

就 c 而言，申請人必須提交一份在其中一間民政事務處或一位公証人處所作的聲明書，聲明 –

- a. 他/她是（領取退休金/撫恤金人士的名字）的（關係）；
- b. （領取退休金/撫恤金人士的名字）於（日期）去世；
- c. 就他/她所知，（領取退休金/撫恤金人士名字）沒有直系親屬（即父母、配偶、子女及兄弟姐妹）在世；及
- d. 他/她是唯一負責該名已去世的領取退休金/撫恤金人士的殮葬開支的人士。

IV. 申請程序

8. 申請人必須填寫一份指定的申請表格以提交申請。該份表格可於退休公務員服務組（請參閱第 19 段）索取或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內的退休公務員專欄下載(<http://www.csb.gov.hk>)。

9. 已填好的申請表格必須由申請人本人簽署及以郵寄或遞送方式交往退休公務員服務組。如有緊急情況，申請人可先將已填好的申請表格傳真至退休公務員服務組，然後再將表格寄回。

10. 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確保該等資料確實無誤，以便我們能快捷及有效地處理有關申請。

11. 請填妥夾附之申請認收書。當服務組接到已填好的申請表格後，會將該認收書寄回給申請人。

V. 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

12. 有關申請必須附上醫療/殮葬費用之收據正本及以下文件之副本 –

- a.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如香港身分證）（或申請人可親臨退休公務員服務組出示該等文件的正本）；
- b. 申請人與已故人士的關係證明文件（如申請與殮葬費用有關者適用）（請參閱第 7 段）；
- c. 死亡證（如申請與殮葬費用有關者適用）；
- d. 申請人及其家屬之每月入息證明；
- e. 申請人住所的每月租金/分期付款/管理費證明；
- f. 申請人家庭的每月基本開支（電、水、氣體及住宅電話費）；及
- g. 申請人與申請人同住家屬之每月學費證明。

有關發還醫療費用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提供證明文件（例如由醫生或醫院簽發的證明書或建議書），證明該費用確實是因為某種疾病及基於治療用途而需要的。

醫療/殮葬費用收據正本必須為遞交申請日期起對上的一年內發出，方會被計算為實際開支。此外，收據上應清楚列明付款人（即申請人）及受款人的姓名。未付款的帳單將不獲接納。

就 d 至 g 而言，有關證明必須為遞交申請日期起三個月內發出方為有效。

VI. 審核

13. 每宗基金申請會按照下列因素作出個別考慮 –

- a. 申請人及其家屬之每月入息；
- b. 家庭及個人每月生活開支；
- c. 醫療/殮葬開支金額；及
- d. 申請人曾否從其他途徑就相同用途獲得資助。

VII. 撥款金額

14. 每宗申請可獲發放的金額最高為港幣 6,000 元。

15. 縱使申請人曾在過去的十二個月內就一種理由獲得基金撥款，他/她仍可以相同理由獲得撥款。有關發還醫療費用的申請，申請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可獲發放的最高累積撥款金額為港幣 6,000 元。

16. 如申請人在過去的十二個月內以不同理由申請基金撥款，上述港幣 6,000 元的最高累積撥款上限將不適用。

VIII. 通知結果及安排付款

17. 如果申請獲得批准，獲批的撥款將以支票形式支付予申請人。為方便安排付款，請把申請人的姓名及地址清楚填寫在申請表格內。

18. 如果申請表格未完全填寫好或需補充資料，我們將會以電話及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提供所需資料。如果我們在通知日期後的六個月內仍未收到申請人的回覆，有關申請將不會被進一步處理。

IX. 查詢

19. 如欲查詢申請的處理進度，請與退休公務員服務組的職員聯絡。退休公務員服務組的通訊方式如下 –

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8 樓
電話： 2810 3850
傳真： 2523 6416
電郵： csbpen@csb.gov.hk

公務員事務局
退休公務員服務組
2011 年 10 月